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音樂學系轉組辦法

109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 研擬草案

109 學年度開始實施

第一條 本學系為辦理轉組作業，特訂定以下辦法。

第二條 申請時間：應於每年 5 月 31 日(如遇假日順延)提出申請。

第三條 申請資料乙份：

(一) 申請表。

(二) 成績單。

第四條 學生提出申請後，需參加本系辦理之鑑定考試，鑑定考試之曲目範圍為轉入年級之前一學期的術科考試(期中考+期末考)範圍為原則，轉組鑑定考試將於術科期末考試週辦理。

第五條 學生申請轉主修一次為限，既經核准者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回復原主修。

第六條 轉組學生凡修業滿一學年者，得轉二年級，且必須修滿轉入組別規定之學分數，方得畢業。若跨組雙主修者則修業年限仍維持不變。

第七條 每年轉組名額以不超過該年級學生總名額百分之二為限。

第八條 不得以轉組為由延長修業年限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